证券代码: 002930

公告编号: 2019-089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进行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保理业务及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阳鸿石化储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阳鸿")为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拓宽融资渠道及优化融资结构,拟与深圳市鼎程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程保理")通过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进行融资,融资金额为50,000.00万元,融资期限为8年。

鼎程保理作为委托人以其持有的对南通阳鸿的保理融资债权委托予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财信托"),设立财产权信托。在公司对上述债权提供差额补足及债权回购承诺的情形下,南通阳鸿拟向粤财信托提供土地使用权、码头及附属设施以及地上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房产及构筑物、储罐和管线以及机器设备等)作抵押担保,公司拟向粤财信托提供南通阳鸿 100%股权作质押担保。

公司与鼎程保理、粤财信托无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

易。

本次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及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 八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1、深圳市鼎程保理有限公司
 -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鼎程保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靳朝晖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大道 3012 号三诺智慧大厦 13 层 1302 号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从事保付代理(非银行融资类);财务顾问;经济信息咨询。

- (2) 鼎程保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鼎程保理未与公司及子公司发生同类业务。
 - 2、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彦卿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481 号粤财大厦 1 楼自编 C

区、4楼、14楼、40楼

注册资本: 38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 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粤财信托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粤财信托未与公司及子公司发生同类业务。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通阳鸿石化储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2年7月19日

注册地址: 江苏省如皋市长江镇堤顶路 65号

法定代表人: 甘毅

注册资本: 25,572.076963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在阳鸿公司自备码头内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服务,从事货物装卸(通过管道输送方式装卸)、仓储(集装箱除外,危险货物装卸按《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载明的种类进行)及船舶淡水供应的港口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的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南通阳鸿 100%股权

2、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6,227.06	31,385.98
总负债	7,349.30	3,126.13
净资产	28,877.76	28,259.86
项目	2019年 1-9月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0,497.22	7,762.30
净利润	3,982.92	2,535.01

注: 2018年度数据为经审计数据、2019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四、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1、保理方式:有追索权保理

2、保理融资标的: 南通阳鸿应收账款债权

3、保理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

4、保理融资期限:期限不超过8年

5、融资费用: 由双方协商确定

6、保理融资债权转让约定

鼎程保理将本次保理融资债权以及就保理融资债权项下享有的 权利再委托予粤财信托设立财产权信托。

7、担保措施

南通阳鸿以土地使用权、码头及附属设施以及地上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房产及构筑物、储罐和管线以及机器设备等)向粤财信托提供抵押担保,公司以持有的南通阳鸿 100%股权向粤财信托提供质押担保。

上述融资及担保事项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在以上审批范围内,融

资金额、支付方式、融资费用、担保事项等最终以南通阳鸿与鼎程保理、粤财信托以及公司与粤财信托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

五、主要责任

公司对粤财信托就持有的本次保理业务债权本金、收益及其他相 关费用负有差额补足及债权回购的义务,粤财信托对公司享有要求公 司对本次保理业务债权的本金、收益及其他相关费用进行差额补足和 债权回购的权利,期限均为8年。

发生信托专户内可供分配的资金余额不足或信托财产不足以支付所有基准收益和本金等差额补足事件后,公司承担差额补足义务。 发生约定债权回购事件发生时,粤财信托有权要求公司履行债权回购 义务。

上述差额补足及债权回购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具体差额补足及债权回购启动事件以公司与粤财信托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

六、本次保理业务及担保对公司的主要影响

南通阳鸿进行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将有利于其盘活存量资产、拓宽 融资渠道及优化融资结构,满足其生产经营的长期资金需求。南通阳 鸿经营稳健,本次进行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不会对其日常经营产生重 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本次进行应收账款保 理业务风险可控。

公司对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提供担保,是为了帮助南通阳鸿顺利取得融资,以支持其经营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审议批准且正在履行的担保额度以及预计担保额度(即本次董事会审议的且有明确担保金额的担保额度)总额为67,499.48万元(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8.09%。本次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融资, 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及子公司提供资产抵押担保,未明确具体担保金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形。

八、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6 日

